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下午2:30（星期一）；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至3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
4.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5.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5,85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42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5,6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2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6人，所持股份合计2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重新制定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补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本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75,630,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91,500股；反对37,1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75,8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股数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826%；反对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74%；弃权0股。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8日